

第十三篇 密勒日巴對法師釋迦古那的開示

敬禮上師。

尊者密勒日巴由蒙境的快樂村返回雅龍，昔日的施主們都高興萬分；在極端雀躍興奮的心情中，對密勒日巴說道：「請尊者以後長期住在雅龍吧。」在一個乾淨的大樹中央，有一塊腹狀的巨大石，巨石之下有一個洞，尊者就安住在洞內，法師釋迦古那和雅龍的施主們都來拜望尊者。釋迦古那問道：「尊者啊！您這一向在遠方的山洞中修行時，有什麼心得啊？產生了怎樣的定解①，能開示我們一下嗎？」

尊者答道：

「敬禮譯師馬爾巴，我於他鄉修行時，於無生法得定解。今生來生二執着，皆已斷除得清淨，於六道境得解脫。一切斷生死繩縛故，徹證諸法平等性，苦樂二執得清淨。虛假識受得解脫。斬斷取捨二執故，我契諸法無別境，輪涅二執皆清淨，道地幻行得解脫。已離希冀與怖畏，永斷諸疑心安樂。」

其他的施主們又問道：「捨此之外，其他的悟境，請一併開示一下。」

尊者道：「爲適應你們施主的心意，我現在唱一首歌來幫助你們增長善根吧！」隨卽唱道：

「父母助我作外因，自賴耶識爲內緣，中間得清淨人身。
得此三緣離惡趣。生死境界於外顯，信心出離於內生，
中間常思正法教。此心乃能離親仇。如父上師作外因，
本來智慧內開顯。中間得決定善解，乃能於法斷疑惑。
六道有情顯於外，無偏大悲顯於內，中間常思修行事，
能斷貪欲起慈悲。三界於外自解脫，本來智慧心內生，
中間具確定證悟。五欲愛樂顯於外，苦樂二執自解脫。
無執智慧顯於內，中間能行平等行，本來智慧心內生，
無爲無事顯於外，心離冀畏顯於內，中間勤勇與作爲。」

密勒日巴尊者集歌

著原文藏自譯基澄張



法師釋迦古那說道：「尊者的定慧早已達到究竟圓滿的地步了。我雖然過去已經參謁尊顏多次，但迄今仍未得到使我能信賴和依止的口訣。現在務必請尊者慈悲賜我灌頂，傳授口訣，予以攝受。」

尊者隨即傳給他灌頂和口訣，並命他立即依之修持。不久，釋迦古那產生了覺受和疑問，來到尊者前問道：「上師啊！如果外境和輪迴是根本沒有的，那麼我們根本也用不着修什麼行了。如果心也是空無的，我們亦不要上師了。如果上師也是空的，那麼誰也不知道怎樣去修持了。請尊者把這些疑問為我解釋一下，同時懇請您傳授我『指示心性②』的口訣。」

為酬其請，尊者歌曰：

「顯有三性本無生，雖現生相無可執，輪迴體空無實根，
心體法爾本雙融，若有方所起愛執。如量上師具傳承，
自創『上師』是愚行。心性猶如大虛空，偶被妄念烏雲遮；
如量上師之口訣，恰如狂飆捲陰雲，妄念自滅光明顯；
此時心中之覺受，一似日月朗晴空，十方三世齊寂滅③！
無可執取離言詮，決定證悟如星現，於一切境樂融融；
法身之體離戲論，六識境顯空幻中，自然離勤住勝義，
超越自他一切境，無執智慧常相續，三身不離甚奇哉！」

尊者繼續對他說道：「法師啊！不要貪著此生的榮譽和安樂，莫要被名相所縛，而讓名相牽着自己的鼻子到處跑。應當盡此一生，矢志修行。你若這樣去做，其他許多人也會仿效你去努力修行的。我說的這些話，請牢記於心。」隨即歌道：

「具足善根諸施主，人生寧非枉勞耶？資財寧非幻化耶？
輪迴寧非性空耶？欲樂豈非如夢耶？毀譽豈非谷響耶？
顯境豈非心性耶？自心豈非佛陀耶？佛陀豈非法身耶？
法身豈非法性耶？開悟之時何感受？親見一切惟心現！
自己即是大手印，心中亦無有我相，不執識見坦然住；
根本、後得、無別故，我已超越道次第④，凡所顯現體性空，
念時即持無不持。我已親嚐無生法，由觀心故得證悟，

(其他密乘方便道)，氣、脈、明點及業印⑤唸誦真言觀本尊，四種淨住等修觀，大乘權巧方便耳。雖然精勤修斯法，不能盡斷貪瞋根！一切顯境由心起，應觀心性畢竟空；若能常契無生境，供養持戒諸善行，一切法爾得圓滿。」

釋迦古那依尊者囑，從此專心修行，獲得了殊勝之覺受及證解，以後他就成爲尊者最親近的『出家弟子』之一。

以上是尊者在雅龍腹崖度化釋迦古那法師的故事。

註解

① 定解—決定的悟解，由現金所證之悟境，不可動搖，故名定解。

② 指示心性—此即大手印傳法時，上師用特殊方便使弟子立刻見到自己之心性之方法。其法不拘一定之形式。頗似禪宗之活潑的種種接近法如棒、喝，乃至默言等皆是。

③ 此句本來應該譯作「洞然明見十方三世齊寂滅」，除十方三世皆同時寂滅外，且有極重之「洞然明見十方三世齊寂滅」的意味。此處因拘於文體不易譯出，故特別提出。

④ 超越道次第一—已經超過五道十地、四瑜珈等境界而至究竟地也。
業印—或事業手印，即密乘修空樂雙運之法。亦可簡譯爲事印。
⑤ 四種淨住—或即四梵住修慈、悲、喜、捨定之法，但譯者不敢確定。

捐 款 鳴 謝

樂吟觀居士	港幣 50.00 元
法參法師	港幣 100.00 元
馮馮居士	港幣 60.00 元
道老法師	港幣 90.00 元
林大成居士	港幣 40.00 元
蕭慕迦居士	港幣 40.00 元
蕭杏華居士	港幣 60.00 元
張居士	港幣 120.00 元
果照居士	港幣 90.00 元
妙法寺	港幣 3,524.40 元
總計	港幣 4,174.40 元

四十八期收支報告

一、收入	
本期捐欵	港幣 4,174.50 元
發行收入	港幣 456.00 元
總計	港幣 4,630.40 元
二、支出	
印刷費	港幣 2,997.90 元
稿費	港幣 760.00 元
郵費	港幣 472.50 元
什費	港幣 400.00 元
總計	港幣 4,630.40 元

內明雜誌社謹啓